

## 目 录

前言 .....	(1)
<b>第一部分 学术委员会的筹备与组建情况 .....</b>	<b>(2)</b>
一、重组改革历程 .....	(3)
二、基本组织架构 .....	(4)
三、核心改革理念 .....	(5)
四、主要制度创新 .....	(6)
<b>第二部分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b>	<b>(10)</b>
一、总体运行情况 .....	(10)
二、具体履职情况 .....	(13)
(一) 校学术委员会 .....	(13)
(二)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 .....	(14)
(三)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 .....	(14)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 .....	(15)
(五)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 .....	(16)
(六)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 .....	(17)
(七)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 .....	(17)
三、改进努力方向 .....	(18)
<b>第三部分 对学校学术发展的意见与建议 .....</b>	<b>(20)</b>

## 前 言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规定，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并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议同意，校学术委员会自 2015 年起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年度工作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鉴于学校第七届学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选举产生，6 个专门委员会及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至 2014 年底组建完成。本次年度报告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考虑到新组建的学术委员会在性质定位、组织架构、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方面均有许多重要变化，其实践运行和职责履行需广大师生员工理解和支持，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作为一项新的制度，其具体内容和表达形式有一个探索和完善的过程，学校 2015 年度学术发展有关数据尚在统计、核实过程中，本次年度报告侧重于对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筹备与组建情况、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就学校“十三五”时期的学术发展提出初步建议。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制度自 2016 年起实施，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 第一部分 学术委员会的筹备与组建情况

2014年1月，教育部发布第35号令，公布《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高等学校应当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2014年3月，教育部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全国各普通本科高校于年底前完成学术委员会章程的制定或修订，完成学术委员会的组建或改组，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中，将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修改和扩充。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的部署，学校于2014年对学术委员会的性质定位、组织架构进行了全面重构，在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精心设计，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突出教授治学和学术民主、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受到教育部、省教育厅、兄弟高校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普遍认可。《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新快报》、《信息时报》等数家新闻媒体进行了专访报道，省内外数十所兄弟高校和科研院所曾来校、来函或来电学习交流有关经验。

## 一、重组改革历程

早在 2013 年 11 月,《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公开征求意见时,学校就酝酿启动了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功能定位、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的重组设计工作。教育部令正式发布后,学校加快了工作进程。2014 年 6 月,经过半年多的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组织与运行改革方案》总体完成设计,《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基本拟定,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

2014 年 6 月底,学校正式启动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推荐遴选工作。截至 7 月中旬,全校 38 个二级单位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民主推荐产生 75 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和 185 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在资格审查、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充分考虑全校一级学科覆盖和二级单位建制的基础上,经上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确定了 48 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 185 名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决定提交全校教授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由新组建的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组建各专门委员会。

9 月 24 日,学校召开第七届学术委员会选举大会,全校 185 名教授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民主选举出 43 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日,新组建的校学术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民主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研究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讨论通过《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10月16日，学校正式发文成立学术委员会秘书处。23日，学校隆重举行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仪式。月底，学校全面启动学术分委员会组建工作，至12月中旬，全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组建完成。

## 二、基本组织架构

重组后的学术委员会总体包括校学术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三级组织架构。其中：

校学术委员会由43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6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均具有正高职称，其中有二级教授15名，占1/3比例，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委员覆盖全校30个一级学科和25个教学科研单位，基本实现国家和广东省重点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主体教学科研单位的全覆盖，委员文理科分布与学校学科结构基本一致，包括女委员4名和40岁以下青年委员2名，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学位评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6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6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均具有正高职称，总数146名，各专门委员会人数一般为25人左右的单数。各专门委员会设常务委员7名，由校学术委

员会委员兼任；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设副主任委员 2-3 名，其中 1 名一般由分管相关领域工作的校领导兼任。

各二级单位在合并原有各类专项性学术事务工作组织的基础上，整合组建学术分委员会，统筹行使本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不再另设其他专项性学术事务分支机构。

### 三、核心改革理念

有别于国内高校学术委员会组建往往在“行政主导”与“去行政化”两极之间取舍，在总结学校往届学术委员会组织运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学校新一届学术委员会改革的基本理念是坚持学术与行政既适度分离又协同配合。

**一方面，将学术委员会作为最高学术机构，保持学术的相对独立，充分保障教授群体在学术事务中的主导权力。**一个突出的体现就是严格限定行政人员在学术委员会中的比例。教育部规定：“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在我校 43 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仅有 6 名分管相关学术事务工作的校领导进入，机关部处长一律不进入，约占委员总数的 1/8，是教育部规定的一半。同时，学校规定：校长不担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在 6 名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仅有校长 1 人担任副主任，其他 5 名均为专任教授；在 6 个专门委员会中，除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条例规定由校长担任主任（主席）外，

其他 5 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均由专任教授担任，每个专门委员会副主任中分管校领导只占其一，另外 1 名也是专任教授。在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中，学校规定：主任委员由专任教授担任，严格控制行政人员比例，书记原则上不担任委员。

**另一方面，在保障教授治学前提下，以共同治理的理念，致力于推动学术与行政之间的协调互补、协同合作。**事实上，现阶段中国的大学治理，学术和行政显然不能做到“截然分开”和“泾渭分明”，更不应单向度地推进“制衡”、“对抗”甚至“冲突”；两者之间应该基于合作的立场，既适度分工，又有机衔接、协调互动。基于此，学校规定：在 43 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除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外，分管学科、人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经民主选举只担任普通委员；在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1 正 2 副”的结构中，由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中 1 名副主任委员，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须具有正高职称）进入相应专门委员会担任普通委员；在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中，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这样一套制度设计，既有利于学术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及时、准确地获得源自行政系统的丰富信息资源，也有利于学术委员会的议决事项与学校校长办公会、学院党政联席会等行政决策体系的有机衔接，有利于学术委员会的各种决策和意见在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贯彻、执行与落实。

#### **四、主要制度创新**

总体来看，除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外，学校在许多方面

作了细腻的制度设计，较好地解决了学术委员会实践运行中的一些难题，有效保障了学术委员会的良好运行。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一体两面”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如何与学术委员会制度协调，是学术委员会重组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按照教育部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既可以纳入学术委员会制度框架之内，也可以保留独立设置。学校一方面将学位评定委员会纳入学术委员会组织体系，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的一个专门委员会；另一方面也保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对独立运行，校长担任学位评定（专门）委员会主任（主席）。相应地，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当履行学位评定职责时，由院长担任主席。学位评定委员会这种“一体两面”的制度设计，明确了学位评定本质上也是学术事务的性质界定，落实了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的政策要求，也兼顾了国务院学位条例这一“上位法”的协调关系。

**（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的“职务委员”制度。**学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处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院长适度进入学术委员会，有利于促进学术与行政之间的有机衔接与协调互动。但是，行政领导分管领域和职务任期往往与学术委员会的换届任期不一致，容易出现工作衔接不畅的问题。鉴于此，学校规定：行政领导经选举进入学术委员会组织体系，一律实行“职务委员”任职制度，一旦分管工作或者任职发生变动，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身份则相应变动，由有关同志递补。这样的制度设计，有效化解了学术委员会任期与行政人员岗

位变动之间的矛盾，使得学术委员会的日常运行更加顺畅。

**（三）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常务委员会”制度。**每个专门委员会设7名常委，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按学科属性分解组成。专门委员会中涉及决策和评定的重要学术事项，一般召开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进行议决；涉及审议和咨询等一般性的学术事项，通常召开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议决。这样既有效解决了校学术委员会与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衔接问题；又通过不同会议形式的适度分工，有效防止了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学术事务过于繁重而影响参与积极性问题，提高了每次会议的参会率和工作效率。

**（四）专门委员会与职能部处的“对口衔接”制度。**学术委员会的有效运行离不开行政系统职能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为此，学校专门成立了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与发展规划处合署办公，统筹处理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运行事务，联系和协调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开展工作。6个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分别由发展规划、教务和研究生、人事、社科与科技、监察等职能部门对口衔接和承担，秘书处专职主任和秘书负责统筹协调，副主任分别由相关部处副处长兼任。这一制度设计，既避免了将学术委员会功能性事务杂糅于秘书处而导致其陷入“不可承受之重”的境地，又较好地发挥了各职能部门的业务专长，促进了学术委员会与行政职能部门之间的有机衔接与密切互动。

**（五）教授大会代表与专门委员会候选人的“身份合一”制度。**关于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考虑

到学校办学规模大、专任教师数量多以及实践操作便利等因素，学校采取二级单位民主选举推荐候选人预备人选、上一届学术委员会审议和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候选人、全校教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确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这种“分层推荐、分步确定”的程序。其中，185名教授代表大会的代表直接由学院民主选举推荐，并经上一届学术委员会审议和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候选人担任。这种“教授代表”与“专门委员会候选人”两种身份合为一体的制度设计，既照顾到了制度上的合法性，又为二级单位民主选举推荐提供了操作上的便利性，还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监督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职创设了制度上的合法性。

## 第二部分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任何精巧制度设计都必须经历实践的冲刷打磨才能保持恒久的生命力。在学术委员会重组过程中，学校尽管作了深入调研和精心设计，但却没有试图以确定的理论模型来框定灵动的实践。相反，在整体把握改革节奏的前提下，“刻意”为新组建的学术委员会留下自主探索与实践磨合的周期，以适度宽松的时间延展，换取改革质量的提升空间。

### 一、总体运行情况

一年多来，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规定，认真履行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与学校党政决策系统、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协调互动，不断健全和完善自身组织制度与运行机制，在推动学校学术发展，促进学校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在推动学术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校学术委员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各类会议57次，审议议题94项，会议总体出席率达84.94%。分别就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规划、深化改革方案与重点建设项目、本科与研究生人才培养改革方案、教学科研经费预算、招生计划分配方式调整方案、学位授权点自我评

估与动态调整实施方案、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分配办法、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重要学术规划、方案与制度文件进行了审议和咨询，提出了大量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就学校年度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授予，“广东省领军人才”、“珠江学者”、“高级研究学者”等各类高层次人才遴选推荐，广东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要教学科研平台、团队、成果的遴选推荐进行了审议和评定，提出了评定结果或推荐意见；就若干教师（团队）科研项目申报、学术论文发表过程中的学术伦理规范问题进行了审查，就个别教师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调查，作出了审查结论，提出了处理建议。总体来看，学术委员会在规范学校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程序，推动学校学术发展、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内部组织建设与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内部管理与组织建设是学术委员会健康运行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与基础。一年多来，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涉及全校性的重大学术事务进行议决，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分别对相关领域学术事务进行议决，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总体运行规范、有序、顺畅。特别是在总结一年多来实践运行经验和参考兄弟高校做法的基础上，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反复沟通，校学术委

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及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工作指导意见等8个文件制度于2015年底总体拟就，在面向校内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16年1月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待新学期经校长办公会议核准后公布实施。这8个工作细则在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就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会议形式、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履职要求等作了具体规定，为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运行机制提供了很好的制度保障。

**(三) 学术与行政协调互补格局基本形成。**从一年多来的实践来看，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与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协调配合、交流互动。就现代大学治理改革发展来看，学术委员会的介入，使得“职能部门拟订方案——学校层面研究决定——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传统运行机制，逐步转变为“职能部门拟订方案——学术委员审议评定——学校层面研究决定——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学术委员评价监督”的新型运行模式；传统大学“行政主导垂直管理”的运行体系逐步转变为现代大学“行政与学术互动协调互补”的治理模式，一种学术与行政协调互补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模式正在逐步形成。这样一种新型治理模式，既确保了党委和行政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推动，又保证了广大师生特别是教授群体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参与和监督，契合大学作为学术共同体的本质特征，符合国家关于完善大学治理结构、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方向要求。

## 二、具体履职情况

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按照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的原则，紧紧围绕学校深化改革、建设高水平大学、提高质量的中心工作，积极履行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

**（一）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4次，审议议题8项；召开主任委员扩大会议2次，审议议题6项；召开特别会议1次，审议议题1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确定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人选，讨论通过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以及6个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名单；二是审议通过《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以及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组建方案、各专门委员会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方案，审议通过校学术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工作指导意见等8个文件制度；三是对《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高水平大学改革方案》以及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预申报项目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与建议；四是对学校2015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申报人选、珠江学者岗位计划设岗学科和候选人的学术水平进行了评定，提出了推荐名单；五是就学校“十三五”时期学术发展进行咨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校学术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222人次，实际出席186人次，因公请假36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83.78%。

**（二）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2 次。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就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进程中学科建设问题进行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就《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进行审议，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就 2015 年度学校校级教学、科研经费预算安排进行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四是就《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研究、审议和修改。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50 人次，实际出席 39 人次，因公请假 11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78%。

**（三）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10 项，召开常委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25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审议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改革方案，如《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和《深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改革方案》等；二是研究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重大的改革事项，如《关于加强卓越教师培养的意见》《“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关于本科专业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若干意见》《2015 年招生计划分配方式调整方案》等；三是审定完善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各项制度与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课堂安全规范管理、教材

审批备案制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制度建设以及教学成果奖评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推荐评审、各类竞争性项目推荐评审等工作方案；四是评定、推荐各类教改项目与教学成果，如评定第八届校级教学成果奖，遴选推荐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等；五是就《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研究、审议和修改。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172 人次，实际出席 136 人次，因公请假 36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80%。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11 次，审议议题 11 项，召开常委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审议夏季冬季学位授予，共授予博士学位 175 人、硕士学位 2975 人、学士学位 17409 人；二是审议导师遴选工作，审议确定 2014 年博士生导师资格名单，新增博士生导师 28 名、兼职博士生导师 2 名；审议确定 2015 年硕士生导师资格名单，新增硕士生导师 246 名、兼职硕士生导师 243 名；审议确定“4+2”模式教师教育校外兼职硕士导师名单。三是审议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深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改革方案》《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申请—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

估实施方案(试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分配办法(试行)》《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分配办法(试行)》等；四是审议通过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督导组召集人名单，共确定 263 个督导组；五是审议和解决学位答辩申诉事宜；六是就《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研究、审议和修订。学位评定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282 人次，实际出席 225 人次，因公请假 57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79.79%。

**(五)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8 项，召开常委会议 5 次，审议议题 6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对申报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委托评审)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确定推荐人选；对申报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提出推荐意见；对申报 2014 年高级会计师资格(委托评审)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确定推荐人选；二是对申报“广东省领军人才”、广东省“特支计划”支持对象、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人选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确定推荐人选；三是对学校 2015 年“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出国留学人员进行审议，确定人员名单；对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人选进行评定，确定推荐人选；四是就《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研究、审议和修改。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205 人

次，实际出席 166 人次，因公请假 39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80.98%。

**（六）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3 项，召开文科类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 项，召开理工科类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就申报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成果进行评定，确定推荐名单；二是就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进行评定，确定推荐名单；三是就申报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平台团队进行评定，确定推荐名单；四是就《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研究、审议和修改。此外，针对科研评价工作中因涉及学科属性、校内人员回避等特殊原因，对有关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项目、成果的评价，通过外聘专家组的形式，进行评定、遴选和推荐。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75 人次，实际出席 69 人次，因公请假 6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92%。

**（七）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常委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 项，召开特邀专家组会议 8 次，审议议题 8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就 16 个教师（团队）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申报、学术论文发表过程中的学术伦理规范问题进行审查，作出审查结论；二是受上级和学校

纪检监察部门的委托，就个别教师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作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理建议；三是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研究、审议和修改。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25 人次，实际出席 25 人次，因公请假 0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100%。

### 三、改进努力方向

一年多来，学术委员会与学校行政协调互动，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在推动学校学术发展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作为一个全新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学术委员会在实践运行中客观上还存在具体问题。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健全教授治学的制度平台和运行机制，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行政与学术适度分工、互动合作的共识与氛围有待进一步形成；

二是学术委员会会议决事项主要受学校和职能部门委托开展，主动履职，对学校学术发展进行客观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发挥能动作用还不够充分；

三是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平衡，与职能部门的对口衔接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须进一步加强，个别专门委员会承担了一些职能部门的事务性工作；

四是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制度还不够健全，运行还不够规范，部分单位内部行政与学术适度分工、互动合作的

运行机制还未实质建立，对学术分委员会作用发挥的支持和保障还不够；

五是部分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参与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角色意识有待进一步转变，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委员之间的工作沟通交流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针对上述问题，2016年，校学术委员会将重点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改进和努力：

一是提请学校核准，尽快出台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工作指导意见等8个制度文件，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

二是加强对学术分委员会建设和运行的指导与监督，促进学术分委员会运行的规范和完善，发挥学术委员会对本单位学术发展的推动作用；

三是围绕学校学术发展的若干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更加主动地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积极作用；

四是建立健全委员组织网络，加强学术委员会委员之间的工作沟通与学术交流，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学术共同体的构建。

### 第三部分 对学校学术发展的意见与建议

2015年，学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各领域均有新的进步，学术实力稳中有升，特别是学校正式成为省部共建高校，整体进入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列，这是继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2004年进驻广州大学城后新的战略机遇，为学校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建设高水平大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学校全面深化改革、大幅提高学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的攻坚阶段。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推动学校学术发展，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2016年1月14日，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围绕“十三五”规划进行专题咨询，与会委员畅所欲言，发表了许多很好的意见与建议。会后，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面向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出通知，进一步征集现阶段学校改革发展的主要问题以及对“十三五”学校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截至开学初，累计搜集到46位委员的各类意见建议126条。此外，在日常工作中，各位委员也就学校学术发展提出不少改革意见和建议。

综合归纳上述意见与建议，经认真研究，现就学校“十三五”时期学术发展提出如下意见与建议：

#### **（一）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发展重点，突出学校的优势**

**与特色。**建议进一步明确学校发展的目标定位，保持目标定位的科学性、合理性与稳定性，避免好高骛远和不切实际；明确学校发展的重点，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强化办学优势与特色；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研究成立高等教育研究院等，强化对广东教育改革发展的引领与服务能力，巩固和保持这一传统优势与特色。

**（二）加强统筹协调，理顺运行机制，完善高水平大学建设管理。**建议加强资源统筹能力，集中财力推进学校层面若干重大项目建设；加强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与学科群之间的沟通协调，督促职能部门及时跟进学科群建设，提供指导帮助和管理服务；完善学科群内部运行管理，以重点目标任务为牵引，促进学科之间实质性地交叉与融合，明确学科群与学院、学科群负责人与院长、学科方向负责人的权责关系；尽快研究和出台经费使用指引、简化签批程序和成果奖励办法。

**（三）统筹一校三区，突破薄弱环节，增强南海校区发展能力。**建议深入研究和着力解决南海校区学术资源匮乏、办学层次较低、发展能力薄弱以及大学城校区资源闲置浪费等突出问题，优化校区之间的学科布局与资源配置，切实推动一校三区协调发展；积极争取广东省和佛山市南海区的政策支持，把南海校区打造成为高水平的校区；联动推进职能部门的职能转变与二级单位内部治理，确保学校重心下移与二级单位自主办学之间的有效衔接，完善激励机制，激发二级单位自主发展的动力与活力。

**（四）优化学科布局，整合学科资源，培育学科发展新增长点。**建议深入研究学科发展规律，梳理和调整学院与学科之间的关系，规范学科设置，避免重复建设；加大人文社科投入支持力度，保持人文社科的传统优势；在巩固优势学科的同时，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强化对战略性新兴学科、新兴领域的培育与扶持，摆脱跟踪发展模式，实现异军突起。

**（五）高度重视教学，加大投入力度，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建议更加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加大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投入力度，加强专业建设，改善教学科研条件，提高教学管理服务水平；调整教学业绩与科研业绩之间的奖励差距，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毕业要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六）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岗位职责，激发师资队伍发展活力。**建议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注意加大对优秀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的引进力度，关注青年教师的成长与发展，加大输送青年教师到国外高水平大学进修学习的力度；大力改革人力资源管理，尽快明确岗位职责，确定基本工作量，加快年薪制等政策的实施，建立激励约束与淘汰退出机制，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对各个学科、各类人才数量深入研究与对比，科学界定各类人才的层次和水平，避免简单化和粗略化，建立和完善科研急需人员的聘任体制；改善教职员工待遇，避免与兄弟高校形成较大差距，稳定现有人才队伍。

**（七）积极抢抓机遇，完善管理机制，激发教师科研创新活力。**建议紧紧抓住国家和广东省“十三五”重大科研平

台和重大项目布局机遇，大力培育建设高水平的平台、团队、项目；完善科研业绩奖励机制，改革简单依赖文章分区的管理模式，探索按学科分类奖励激励；建立科研配套经费激励机制，明确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配套政策与标准，完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管理与激励机制，充分激活教师科研创新的积极性；改善科研条件，加大科研实验场地建设力度，完善现有科研用房管理机制，提高科研仪器设备尤其是实验中心和二级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堵塞科研资源闲置浪费漏洞。

**（八）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资产采购，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益。**建议优化学术资源的分配，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益；加强沟通协调，提高自主采购资产的额度权限，强化对招标采购产品质量的监控；完善资产采购招标制度，缩短设备采购时间，降低采购成本。

**（九）深化国际合作，强化港澳特色，提高对外开放办学水平。**建议充分发挥学校地处广东的优势，加大国际交流合作力度，围绕开展国际联合办学、组建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集中突破；发挥学校粤港澳教师教育领域的独特优势，继续深化粤港澳教育合作，力争有新的突破。

**（十）增强服务意识，完善履责机制，提高学术发展保障能力。**建议将行政管理服务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强化政策的执行力，强化职能部门的服务意识与责任意识，强化规划的监督落实，完善考核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彻底整

治不作为和拖拉推诿现象；用好用活有关政策，加强与上级沟通协调，着力解决财务管理、设备采购、科研经费、人事管理等突出问题；推进财务管理的公开透明，改革报销制度，完善公务卡报销管理；简化、公开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加强校园车辆管理，严控校外车辆停放；积极关注和推动解决华南快速噪音问题。